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年 第1期

目 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3〕1号.................................................（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调整自治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等4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伊州政办函〔2023〕14号................................................（11）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发布计划》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6号................................................（19）

关于调整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暨建立教育督导联络员制度的通知

伊州政办函〔2023〕22号...............................................（25）

关于印发《推进自治州2023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8号................................................（30）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3〕1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已经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0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高伊犁州竞技体育水平，充分调动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在各类大型运动会上争创优异成绩，为伊犁州各族人民争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参赛各类大型运动会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伊犁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以下运动会的伊犁州直运动员（包括交流运动员）、教练员（包括聘请教练员）和输送运动员的教练员及单位：

**（一）**奥运会、残奥会、冬奥会、冬残奥会；

**（二）**世界锦标（杯）赛、青奥会；亚运会、亚冬会、亚洲锦标（杯）赛、东亚青年运动会；

**（三）**全国运动会、全国冬运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残运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四）**自治区运动会（区全运会）、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等大型运动会。

**第三条** 奖励原则：

**（一）**本办法以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根据赛事级别、比赛成绩结合政治思想、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进行全面评定。

**（三）**物质奖励（奖金）发放与自治州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四）**本办法主要奖励伊犁州籍（含交流）参赛自治区、自治州层级运动会的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单位，同时兼顾考虑为家乡争光参加国际、国内大型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单位。

第二章  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的奖励

**第四条** 对正式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奥运会、残奥会、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伊犁州运动员和原培养、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10000元。

**第五条** 对正式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世界各单项锦标（杯）赛、世界杯赛、青奥会的伊犁州直运动员和原培养、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7000元。

**第六条** 对正式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亚运会、亚冬会、亚洲锦标（杯）赛的州直运动员和原培养、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5000元。

**第七条** 对正式入选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本办法所列其他运动会的伊犁州运动员（包括集体项目主力队员）和原培养、输送教练员，每人奖励2000元。

第三章  参赛自治区层级运动员成绩奖

**第八条**个人项目成绩奖：

**（一）**参加自治区大型运动会运动员个人项目成绩奖：

1.在自治区运动会（区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20000元、12000元、6000元，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员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700元、600元、500元。

2.在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运动员，分别奖励15000元、8000元、5000元；

3.在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按照自治区运动会（区全运会）奖励标准的20%给予奖励。

**（二）**参加国内大型运动会运动员个人项目成绩奖按照自治区奖励标准的20%进行奖励。

**（三）**参加国际大型运动会运动员个人项目成绩奖按照自治区奖励标准的30%进行奖励。

第九条 集体项目成绩奖:

（一）参赛自治区运动会（区全运会）：

1.足球、篮球、排球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奖励标准分别为60000元、40000元、30000元，获得四至八名的运动队奖励标准分别为10000元、8000元、7000元、6000元、5000元。

2.四人以下团体项目（含四人）获得前三名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20000元、12000元、6000元，获得四至八名的分别奖励1000元、800元、700元、600元、500元。四人以上团体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5000元，获得四至八名的分别奖励5000元、4000元、3500元、3000元、2500元。

（二）参赛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4人以下团体项目（含4人）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对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15000元、8000元、5000元，4人以上团体项目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运动队分别奖励30000元、20000元、15000元。

（三）参赛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

1.足球、篮球、排球比赛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奖励20000元、10000元、8000元。

2.四人以下团体项目（含四人）获得前三名的每名运动员分别奖励4000元、2400元、1200元。四人以上团体项目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分别奖励10000元、5000元、4000元。

第四章  参赛自治州层级运动员成绩奖

**第十条** 参加自治州层级运动会（自治州青少年运动会、自治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运动员个人项目、集体项目成绩奖按照参赛自治区层级大型运动会奖励标准的20%进行奖励。

第五章  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奖励

**第十一条** 伊犁州直教练员输送一名运动员到自治区专业队转正后，奖励该教练员5000元。

**第十二条** 伊犁州直教练员输送的运动员（队），代表自治区代表队参加国际、国内大型运动会获得名次的，该教练员的奖励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10%。

**第十三条** 参加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获得相应成绩的教练员奖励标准与运动员（队）的奖励标准相同。伊犁州直运动员培养周期一般为三年，其现任主管教练员、原输送教练员成绩奖的分配标准为：

**（一）**培训运动员（队）时间不满一年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30%，原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70%。

**（二）**培训运动员（队）时间满一年以上不足二年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60%，原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40%。

**（三）**培训运动员（队）时间满二年以上不足三年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80%，原输送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20%。

**（四）**培训运动员（队）时间满三年以上的，其现任主管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100%。

**第十四条** 在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比赛中获得相应成绩的教练员的奖金为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100%。

**第十五条** 在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中运动员创破纪录、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水平追加奖励的，该教练员的奖励以所培训运动员（队）奖金同等标准奖励。

**第十六条** 符合自治区体育局颁布的《教练员管理办法》规定的助理教练员，依据上述培训时间，按主教练员奖励标准的60%计发奖金（含集体项目）。

第六章  县（市）基层单位追踪奖

**第十七条** 对在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等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队），按照该运动员（队）奖金总额的20%向各县（市）原基层输送单位计发追踪奖，由各县（市）财政承担解决。

第七章  体育道德风尚奖

**第十八条** 根据大会体育道德风尚评选办法，对在自治区运动会、自治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自治区青少年年度锦标赛上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先进集体，奖励2000元。

第八章  奖励金的审核及拨付

**第十九条** 运动员在比赛中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在六个月内，教练员携带比赛成绩册、秩序册或获奖证书及身份证等有关材料，向伊犁州体育局申请奖励。伊犁州体育局会同有关单位审核相关申请奖励材料，符合相关奖励条件的进行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伊犁州体育局根据本办法，向州人民政府据实提交当年奖励方案，经审核批准后，由州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名次的，一经发现除取消其奖励外，严肃查处当事人的责任，并视情节给予处分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对使用兴奋剂的“三严”方针，对被查处的违纪问题所涉及的运动员、教练员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将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禁止使用兴奋剂的处罚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在比赛过程中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的、违反体育道德风尚评选条件的、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公德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反响的取消该次运动会奖励资格。

**第二十四条** 因失职、渎职造成误赛、停赛或影响运动员争创优异成绩的，应追究主教练员的责任，依法依规视情节给予处分或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在同一项目上多次创超纪录（创超纪录是指经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确认的纪录）的，按最高一项纪录和相应的奖励标准计奖。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获奖名次是指竞赛规程规定的奖励名次，加计金牌是指按该运动员参赛的运动会规程总则规定的办法加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获奖运动员（队）培养、输送时间的认定，以进入州直体育运动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自治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等4个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

伊州政办函〔2023〕14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自治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等4个自治州副州长达列力别克·坎加汗任组长（指挥长、召集人）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印发你们，请各议事协调机构认真履职，充分发挥协调推动作用，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1.自治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

2.自治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及定居兴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3.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4.自治州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5日

附件1

自治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达列力别克·坎加汗（自治州副州长）

副指挥长：阿力甫·吐尔迪（伊犁军分区副司令员）

刘振江（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常委、副师长）

徐亚民（州党委副秘书长、农办主任、州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坎吉别克·达肯（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沛昭（州畜牧兽医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于保江（州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成员：阿依别克·撒不勒阿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巨英平（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卡比努尔·吐尔干江（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陈振雷（州财政局副局长）

叶尔肯·阿哈提（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伊力哈木·米吉提（州卫健委副主任）

董建国（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秦岭（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梁敬虎（州网信办副主任、州公安局网安支队支队长）

阿布拉希木·阿斯木（州公安局副局长）

李永建（州外办副主任）

王洪军（州司法局副局长）

赵念星（州商务局副局长）

严学武（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支部书记）

郭幸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娄俊杰（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松龄（州机要保密局副局长）

韩文国（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冯建波（州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宏（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降（霍尔果斯海关副关长）

刘守涛（伊宁海关副关长）

齐永刚（都拉塔海关副关长）

居来提·苏合力提（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海关副关长）

马君（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芦健（伊宁<那拉提>机场副总经理）

马小风（伊宁火车站副站长）

别克努尔·托亚克（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党支部）

于东华（州动物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

朱涛（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

自治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州畜牧兽医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沛昭同志兼任，副主任由于东华同志和州畜牧兽医局兽医处处长杨魁同志担任。

附件2

自治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及定居兴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达列力别克·坎加汗（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曾军峰（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希别克·努尔旦（州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宏琪（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多力坤·堆山拜（州财政局局长）

成员：马合沙提·木拉提汗（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建江（州水利局党组书记）

贾娜尔·阿汗（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库沙英·阿斯拜克（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祖力甫哈尔·阿布都热甫（州审计局局长）

赛提努尔·努尔迪别克（州林业草原局局长）

阿依别克·撒不勒阿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艾木拉江·玉山（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努尔巴合提·艾旦（州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局长）

刘婉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超（国网伊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畜牧兽医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希别克·努尔旦同志兼任。

附件3

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达列力别克·坎加汗（自治州副州长）

副组长：曾军峰（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乡村振兴局党组副

书记、局长）

钟江林（州气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成员：卡比努尔·土尔干江（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彭召波（州教育局副局长）

魏锋锐（州公安局副局长）

吴虎寿（州民政局副局长）

鲍继江（州财政局副局长）

娄俊杰（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于卫华（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杰恩思·多赛（州住建局抗震处负责人、三级调研员）

严学武（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执法局

党支部书记）

李新兵（州水利局副局长）

周武臣（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念星（州商务局副局长）

冯向东（州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伊力哈木·米吉提（州卫健委副主任）

郭援军（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幸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秦岭（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飞（州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徐予洋（州气象局副局长）

张跃泽（伊犁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姚文飞（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气象雷达站站长）

金宏刚（武警伊犁州支队副支队长）

张浩利（伊犁州森林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芦晓东（伊犁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柳莉萍（州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高晓兵（伊宁<那拉提>机场总经理）

马小风（伊宁火车站副站长）

黄擎（国网伊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沈钦贤（中国电信伊犁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张超（中国移动伊犁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曹柱石（中国联通伊犁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州气象灾害防御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徐予洋同志兼任。

附件4

自治州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达列力别克·坎加汗（自治州副州长）

副召集人：徐浩（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蒲永瑜（州社科联专职副主席）

成员：张五军（州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新疆伊斯兰教经学院伊犁分院党组书记）

赛尔江·霍依勒拜（州党委网信办副主任）

木再帕尔·米那瓦尔（州党委党校副校长）

戴剑波（州党委党研室〈地方志办〉副主任）

卡比努尔·吐尔干江（州发改委副主任）

张宏（州科技局副局长）

陈振雷（州财政局副局长）

陆汶利（州人社局副局长）

吴晓文（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胡江杰（州文旅局党组成员、博物馆馆长）

李蓉（州教育局副局长）

巨英平（州广电局副局长）

伊力哈木·米吉提（州卫健委副主任）

王洪军（州司法局副局长）

张秀鸿（州总工会党组成员、教育工会主席）

帕丽达·艾布力别克（州团委副书记）

米娜瓦尔·克力木（州妇联副主席）

王文胜（州科协党组成员、秘书长）

沙吾来提·胡达拜热干（州文联秘书长）

邓龙（伊犁日报社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社科联，主要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社科联专职副主席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州人民政府

新闻发布计划》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6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2023年自治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计划》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2月27日

自治州人民政府2023年新闻发布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特制定本计划。

一、2023年新闻发布主题及日程安排（共19场）

（一）3月，召开伊犁州“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4月，召开伊犁州交通管理“放管服”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公安局）

（三）5月，召开2023年伊犁·国际旅游谷霍城第十二届薰衣草国际旅游节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霍城县）

（四）5月，召开新源县旅游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新源县）

（五）5月，召开《奇遇那拉提》系列动漫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六）6月，召开伊犁州文旅品牌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

（七）6月，召开伊犁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八）6月，召开伊犁州安全生产月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应急管理局）

（九）7月，召开伊犁州打击电信诈骗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公安局）

（十）7月，召开伊犁州推进托育服务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一）7月，召开伊犁天马国际旅游节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昭苏县）

（十二）8月，召开伊犁州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业务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三）8月，召开伊犁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畜牧兽医局）

（十四）9月，召开伊犁州社会治安整治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公安局）

（十五）9月，召开伊犁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9月，召开伊犁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乡村振兴局）

（十七）10月，召开伊犁州医疗保障改革政策落地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医疗保障局）

（十八）10月，召开G218线伊宁市过境公路通车运营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十九）11月，召开伊犁州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工作要求

（一）自治州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以下简称州政府新闻办）具体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单位）的新闻发布工作。

（二）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年度新闻发布计划如期召开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确定、自主召开的新闻发布会，需以书面形式请示州政府新闻办，待州政府新闻办批复后方可召开。为提高新闻发布质量，各县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策划发布主题和答记者问议题，围绕媒体在关注什么、群众想知道什么进行发布。

（三）认真做好新闻发布会相关筹备工作。**一是**填写《新闻发布会审批单》，准备新闻发布稿、答记者问等材料，经州（县、市）业务分管领导审定后，提前7个工作日报州政府新闻办备案；**二是**提供书面（10份）及电子档新闻发布材料；**三是**准备出席新闻发布会领导及主持人席签。

（四）各新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新闻发布会宣传报道工作。新闻发布内容要在媒体重要版面和时段刊播，并通过新媒体积极推送，各县市融媒体中心要积极转发。新闻发布会由州政府新闻办负责通知媒体，新闻发布会地点一般设在州政府五楼新闻发布厅。

联系人：钱宾宾 联系电话：0999—8033269，15894130621

附 件：1.2023年州直部门（单位）新闻发布会审批单

2.2023年州直县（市）新闻发布会审批单

附件1

|  |  |
| --- | --- |
| 发布单位 |  |
| 发布主题 |  |
| 发布时间 | 月 日 |
| 发布地点 |  |
| 发布领导  姓名及职务 |  |
| 主持人 |  |
| 发布会  议程 |  |
| 邀请参会  人员界别 |  |
| 申报时间 |  |
| 部门主要  领导意见 |  |
| 州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  |
| 州政府新闻办意见 |  |

2023年州直部门(单位)新闻发布会审批单

附件2

|  |  |
| --- | --- |
| 发布单位 |  |
| 发布主题 |  |
| 发布时间 | 月 日 |
| 发布地点 |  |
| 发布领导  姓名及职务 |  |
| 主持人 |  |
| 发布会  议程 |  |
| 邀请参会  人员界别 |  |
| 申报时间 |  |
| 县市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  |
| 州政府新闻办意见 |  |

2023年州直县(市)新闻发布会审批单

关于调整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暨建立教育督导联络员制度的通知

### 伊州政办函〔2023〕22号

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同时为落实国家、自治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建立教育督导联络员制度，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及建立的联络员工作制度通知如下：

1. 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刘庆华（自治州副州长）

副主任：亚森江·沙吾提（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蕾（州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党组书

记、副局长）

努尔巴合提·艾旦（州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委 员：阿依木拉提·努尔布卡（州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 艳（州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州广播电视局党组

书记、局长）

张五军（州党委统战部副部长）

加那尔·依曼艾力（州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艾剑·苏力坦（州党委编办副主任）

巴合提·阿勒搬拜（州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文永（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州就

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帕丽达·艾布力别克（州团委副书记）

赵 燕（州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

查汗巴依尔·巴勒登（州残联党组副书记、理事长）

张 宏（州科技局副局长）

魏锋锐（州公安局副局长）

卡比努尔·吐尔干江（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何立荣（州财政局副局长）

安玉荣（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周江生（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

米克热依·阿布都卡地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周武臣（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娄俊杰（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援军（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巨英平（州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训锋（州体育局副局长）

李 蓉（州教育局副局长）

徐海燕（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教育局，负责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静同志担任；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未发生变化的，原则上不再发文调整；副主任及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发生变化的，由承担相关工作职能部门负责同志自动递补。

二、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联络员名单

自治州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实行联络员制度，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李文鲁（州党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

郭富华（州党委宣传部新闻宣传教育处处长）

彭 科（州党委统战部宗教工作一处处长）

武 瑜（州党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处长）

苗晓卿（州党委编办监督检查处处长）

楼 谦（州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处负责人）

赵 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木拉提·多拉提汗（州团委少工委干部）

皇甫超瑾（州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任）

陈树斌（州残联教育就业部部长）

郭振盛（州科技局科技情报所干部）

艾尔帕特·马合木提（州公安局治安支队三级警长）

刘春宇（州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处处长）

李苡华（州财政局科教和文化处处长）

王 荣（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事教育处处长）

金 松（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处处长）

丁 卫（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杨庭疆（州农业农村局科教处负责人）

叶建强（州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负责人）

徐 铠（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负责人）

姜磅礴（州广播电视局业务处处长）

郁 胜（州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李 静（州教育局教育督导处处长）

陈宏喜（州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服务处处长）

**联络员工作职责：**

1. 负责做好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项工作精神在本部门的上传下达，协助做好教育督导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负责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教育督导和评估工作，每年向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本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建立本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档案。

（三）负责向单位领导汇报本部门在履行教育职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保障教育发展的合理化建议与工作思路、工作方法。

（四）负责提醒单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育工作，做好会议记录，落实履行教育职责相关要求。

（五）负责提醒并督促本部门及时整改上级对自治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要求上报整改方案和整改报告。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3日

关于印发《推进自治州2023年民生实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8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自治州2023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州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担当，强化系统观念、狠抓重点工作落实，坚持一件实事、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坚决按时完成自治州党委、政府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各项目标任务。各牵头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推进有关民生实事的实施；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担当作为，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全力以赴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促检查。十件民生实事已纳入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每月研究工作落实情况，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进度落后的，及时予以现场督办、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各项民生实事任务进展情况，按季度报自治州人民政府督查室。

三、强化舆论宣传。各县市、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亮点，培树先进典型，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展现民生实事实施成效。要聚焦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搞好民生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支持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3月17日

推进自治州2023年民生实事工作方案

一、增加养老托育服务、城市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目标任务：**新建、改建11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伊宁市、新源县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2个，服务老年人近万人。州直65%的县市至少有一所示范性托育机构，新增托位数不少于600个。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开设托班试点工作。新建（续建）公办幼儿园6所（其中伊宁市5所，奎屯市1所），计划新增1350个公办学位，逐步缓解城市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不足和优质教育资源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

**工作措施：**

1.构建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投入资金4080万元，在奎屯市火车站街道康泰园社区，霍尔果斯市卡拉苏社区、英塔尔社区，尼勒克县尼勒克镇第二社区，特克斯县古勒巴格社区、东城幸福社区、霍斯库勒社区，昭苏县墩买里社区、解放路社区、团结社区、花园街社区等5个县市11个社区，新建、改建11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改建项目争取3月20日全部开工，年底竣工交付使用。（州民政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努尔波拉提·木哈米亚，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吴虎寿，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每个项目点投入资金200万元，支持伊宁市解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在现有基础上，进行业务用房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增设床位，配置设备，加强人才培训，建成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重点为失能、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为主的医养结合服务，不断满足辖区内老年人健康服务需求。（州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主任刘婉琳，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主任吴海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托育服务。**一是**继续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完成2022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项目5个（昭苏县、特克斯、尼勒克县、察布察尔县、伊宁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1个（霍城县），实现新增托位数600个，确保年内投入使用。积极争取2023年中央预算投资项目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项目。**二是**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托育服务。为奎屯市青葵托育中心、新源县森夏托育中心、好学智教托育中心等民营托育机构申报中央预算扶持项目，每个托位1万元，共计380个托位，资金380万元。**三是**在有条件的农村幼儿园开设托班。州直选1-2个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作为试点，开设1个托班，招收2-3岁的幼儿。（州卫生健康委、教育局负责，牵头领导：州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主任刘婉琳；州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努尔巴合提·艾旦，责任领导：州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徐海燕，州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组织实施城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投入资金1.25亿元，在伊宁市、奎屯市新建（续建）6所公办幼儿园。其中，伊宁市新建（续建）城市公办幼儿园5所，总投资1.14亿元，总建筑面积25292平方米，其中3所续建项目投入6911万元，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预计2023年9月投入使用，增加学位1170个；2所新建项目投入4500万元，建筑面积9292平方米，预计年底完成主体建设。奎屯市续建城市公办幼儿园1所，总投资1500万元，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预计2023年9月投入使用，增加学位180个。（州教育局负责，牵头领导：州党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州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努尔巴合提·艾旦，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李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二、开展就业援助暖心行动

**目标任务：**聚焦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不断优化就业服务，扎实开展就业帮扶，全年实现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不低于5.09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26万人，登记失业率人员实现就业1.8万人以上，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高水平举办技能大赛，形成以赛促学促训；实施“伊犁工匠”计划，以师带徒培养技能人才；开展“新疆建筑工匠”培训，完成建筑领域技术工匠培训6800人次，完成建筑领域新增就业10800人。

**工作措施：**

1.健全援助工作台账。各级人社、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就业访民情”摸排工作，分类对脱贫人口、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低收入群体、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等援助对象进行全面摸底，及时录入“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意愿清、服务需求清。（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李文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收集发布援助岗位信息。建立行业主管部门归口归集岗位信息机制。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通过伊犁就业服务网、县市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直播带岗及抖音短视频账号、就业超市、微信朋友圈等形式，动态联网发布岗位信息，全程服务，动态管理。（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李文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制定分类援助计划。根据援助对象的就业需求和能力素质，分类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创业服务、培训信息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场地安排等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对16-24岁青年，提供1次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提供适合培训信息，推荐至少1个合适的培训项目；对就业方向尚不清晰的，提供职业指导、心理疏导，引导积极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大龄、就业转失业的就业困难群体，结合实际开发一批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展安置帮扶。（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李文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组织系列送岗活动。统筹开展好24项贯穿全年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线上和线下招聘活动。线下各县市每周举办1场次小型现场招聘会，每月组织1场次综合性招聘活动；线上发挥抖音短视频账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作用，同步开展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网络招聘活动，每周分主题、分行业、分岗位开展直播带岗活动，通过网络招聘促进援助对象尽快就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李文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5.开展政策宣讲活动。常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进一步梳理稳就业扩就业政策，发布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就业见习补贴、自主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以录制短视频、图文解读等形式，通过融媒体、人社抖音短视频账号、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通过直播带岗开展线上职业指导、人社局长讲就业形势、就业创业及培训政策宣传等活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李文永，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州县乡村四级技工教育体系，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9.3万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培训2000人，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3000人，创业培训2000人，通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陆汶利，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7.高水平举办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促训。每个县市至少举办一场高水平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30场次以上，通过大赛直接评定中高级技能人才200人，带动职业技能培训1万人次，推动以赛促学促训。（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陆汶利，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8.实施“伊犁工匠”计划，以师带徒培养技能人才。在已有53家伊犁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基础上，围绕自治州“八大产业集群”再建设17家技能大师工作室，2023年技能大师工作室总量达到70家。启动“百师带千徒”活动，2023年通过“师带徒”培养本土技能人才1000人。（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杰恩斯别克·托合塔尔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陆汶利，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9.开展建筑领域就业技能培训。优化培训方案，加强培训生源底数摸排，筛选出有意愿向建筑行业外出务工的培训生源，科学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加强用工底数摸排，以乡镇村为主体，以项目为依托，精准摸排建筑领域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做到培训有方向、就业有办法，实现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建强师资力量，组织人员参加自治区住建厅举办的建筑工匠师资培训。完善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引导乡镇结合自有资源和优势工种，加强乡级特色实训基地建设。（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吴炼，责任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阿依别克·撒不勒阿吉，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三、开展文化体育惠民活动

**目标任务：**增加文化惠民活动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持续组织开展文化下基层、图书阅读推广、戏曲进乡村、流动博物馆和全民艺术普及等形式多样的演出、展览、培训活动，为各族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丰富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坚持以体育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推动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举办2023年“体彩杯”自治州青少年锦标赛暨备战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选拔赛。

**工作措施：**

1.持续开展“石榴籽”文化文艺小分队、专业院团下基层惠民演出。围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党的二十大宣传、文化下乡等主题活动，州、县市艺术表演团体每年下基层演出累计不少于1000场次。“石榴籽”文化文艺小分队下基层，州级文化馆不少于30场，县市级文化馆不少于40场，辐射每个乡镇（街道）文化站流动服务不少于6场，并确保延伸至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等。开展州直广场舞大赛。（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贾娜尔·阿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韩英，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开展戏曲进乡村及锡伯族“汗都春”濒危剧种惠民演出。在察布查尔县和尼勒克县24个乡镇开展脱贫地区戏曲进乡村活动，每个乡镇每年演出不少于5场。实施锡伯族“汗都春”濒危剧种惠民演出全年不少于40场。（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贾娜尔·阿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韩英，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和“流动博物馆”巡展。**一是**实施图书阅读推广。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月，实施“润疆阅读”、《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诵读、国学讲堂等主题活动，州级图书馆不少于4次，县市图书馆不少于2次，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少于4次读书活动。**二是**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培训。依托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场馆，广泛开展美术、音乐、舞蹈、经典阅读等培训和讲座。州级文化馆、图书馆不少于20期、县市级文化馆、图书馆不少于15期，辐射每个乡镇（街道）文化站流动服务不少于2期。**三是**发挥文博场馆教育功能。开展举办《建设美丽新疆，共圆祖国梦想——新疆四史主题流动展览》《林则徐在新疆》《家风》等流动博物馆展览。州博物馆、林则徐纪念馆全年开展流动博物馆不少于60场次，各县市博物馆开展不少于15场次。（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贾娜尔·阿汗，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韩英，党组成员、博物馆馆长胡江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4.加快体育项目建设。投入300万元，在伊宁市、奎屯市、霍尔果斯市、昭苏县（每个县市75万元）等4个县市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器材配备项目，4月20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事宜，9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11月底前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州体育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局长多力坤·马那甫，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5.持续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州体育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局长多力坤·马那甫，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四、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和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目标任务：**2023年新改建农村公路里程500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489公里，危桥改造18座；2023年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86处，覆盖5个县市，巩固提升38.3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

**工作措施：**

1.发挥农村公路“以奖代补”机制，推动县市积极使用一般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积极稳妥扩大农村公路有效投资。有序推动完成新源县喀拉布拉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完成霍尔果斯市2个自然村、伊宁县8个自然村、霍城县11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有序推进129公里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实施一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加强村道安全隐患整治，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完成伊宁县、霍城县、特克斯县、新源县、昭苏县、尼勒克县共18座危桥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州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王成，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周向强，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2.严格按照《水利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使用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合理制定方案、严格审批程序、执行招投标法规制度、加强质量监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3月底前完成维修养护86处农村饮水工程招投标工作，4月项目顺利开工建设，9月30日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后评估工作。（州水利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罗建江，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新彬，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五、实施农民工安“薪”无忧工程

**目标任务：**以工程建设领域等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促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拿到工资。全面建成并运行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进行全流程监管，从源头上预防欠薪问题。向社会公布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

**工作措施：**

1.落实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指引》。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包联监管机制，压紧压实县市根治欠薪工作主体责任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等关键程序、完善依法治理体系、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根治欠薪工作质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苗全贵，责任领导：党组成员赵敦武，完成时限：2023年5月31日）

2.全面推进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的运行。落细落实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录入监控预警平台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各项制度，制定《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分级预警工作方案》，压实总承包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欠薪问题。（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苗全贵，责任领导：党组成员赵敦武，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3.突出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和社会投资的房地产项目根治欠薪源头治理。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水利等工程领域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对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未建立工资专用账户、未缴存工资保证金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建立房地产等社会投资开发项目监管措施，完善资金监管账户管理办法，优先保障和支付农民工工资。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与农民工工资协同清理整治力度，清理的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苗全贵，责任领导：党组成员赵敦武，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4.开展欠薪问题“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已达成协议未支付工资、案结事未了的案件以及各县市排查的欠薪问题开展回头看，依法责令欠薪单位严格履行工资支付责任，确保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全部支付到位。对2023年续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在建设过程中立查立改、整改到位，切实推动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实效。（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苗全贵，责任领导：党组成员赵敦武，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5.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配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成立常态化根治欠薪工作专班，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设单位的协同配合，组织开展常态化实地核查和指导服务，抓实欠薪问题源头预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苗全贵，责任领导：党组成员赵敦武，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六、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目标任务：**完成全州1085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其中自治区下达任务585户，自治州增加500户（改造标准3500元/户，共计175万元）。

**工作措施：一是**对肢体残疾人家庭。根据残疾程度、活动范围及本人意愿等实际，着重对其厨房、厕所、卧室等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改造，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消除其居家障碍。在改造基础上，可根据需求配置护理床、防褥疮垫、坐便椅、轮椅、手杖、双拐、沐浴椅等辅助用品和其他必要的生活用品；**二是**对视力残疾人家庭。根据残疾程度、社会参与度及本人意愿等实际，对其主要活动场所平整地面，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电脑盲人读屏软件，改造卫生间、改装电器声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三是**对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根据残疾程度、社会参与度及本人意愿等实际，为其房屋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配置闪光开水壶、震动闹钟等聋人无障碍生活用品；四是对智力、精神残疾人家庭。根据残疾程度、本人或监护人意愿等实际，改造其家庭室内电源线路，安装高位遥控开关，安装安全防护网，配置密码刀具箱等，降低其居家生活风险。4月底前入户筛查，确定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对象，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并完成项目招标。5月至8月底入户改造施工，严格按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规范完成改造任务。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并录入系统。（州残联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理事长王永鸿，责任领导：党组副书记、理事长巴尔登·查汗巴依尔，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七、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

**目标任务：**2023年开工建设556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200套公租房，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9160套，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47个小区、覆盖 23832户居民。

**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各级政策资金支持，落实土地、金融、税费等优惠支持政策，引导国有企业参与工业企业和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完成年度筹集5566套保障性租赁住房、200套公租房开工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主动对接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采取货币化安置、实物安置等形式，完成年度9160套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在完善老旧小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公共部位维修基础上，把增加老旧小区停车位、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补充绿化休闲空间作为重要改造内容。完成年度247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覆盖23832户居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吴炼，责任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阿依别克·撒不勒阿吉，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八、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事联办”

**目标任务：**每个县市至少开通2家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医药机构，所有县市均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有效解决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垫资”和“跑腿”问题。宣传推广“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和公安政务便民利企网办事项，推动更多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推动公安6类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更多场景互认联用，推动异地新生儿入户、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优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效能，进一步压缩办事时限；推进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落地见效，确保办事群众少跑趟；推动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落地见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制发、核验、共享体系，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提供支撑。实现社保卡发放养老金终端服务全覆盖，使州直农村居民使用社保卡领取养老金服务“足不出村”。

**工作措施：**

1.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实施统一的跨省直接结算基金支付政策，按照“就医地目录、参保地政策、就医地管理”的要求，提供便捷高效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统一跨省异地就医备案人员范围，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登记备案后，备案信息或参保状态未发生变更的，备案长期有效，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变更或取消就医地；支持以提供材料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的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可以在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享受医保待遇。（州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局长刘志刚，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明军，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2.规范异地就医备案流程。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宣传解读，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参保人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小程序、新疆医保服务平台APP等多种途径线上办理登记备案，也可以到参保地经办机构办理，已办理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备案人员同步开通门诊费用直接结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补办异地就医备案手续，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州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局长刘志刚，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明军，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3.优化完善异地就医系统。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标准规范，持续推进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适配工作，逐步增加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医药机构，加快推动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作为就医介质，切实改善参保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体验。（州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局长刘志刚，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明军，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0日）

4.宣传推广“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和公安政务便民利企网办事项。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新疆公安微警务”小程序和公安政务便民利企网办事项，推动公安6类电子证照在更多场景下互通互用，推动异地新生儿入户、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州公安局负责，牵头领导：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王振中，责任领导：党委委员、副局长魏锋锐，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5.推动不动产登记业务优化。推进“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业务流程，确保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3个工作日内办结。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进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预告登记、登记资料查询、抵押登记三项“跨省通办”业务，提升“网上办事大厅”服务效能。（州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库沙英·阿斯拜克，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娄俊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6.推进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按照《自治区“二手房交易（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实施方案（试行）》要求，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网电力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细化“一件事联办”统一材料清单、电子表单和办理流程。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自愿原则，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业务有效衔接、联动办理。（州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库沙英·阿斯拜克，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娄俊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7.提升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性能。认真落实《自治区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实施方案（试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全面梳理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优化税收缴纳、交易、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按照企业申请，为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联动办理，提高企业不动产登记便捷化、高效化。（州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库沙英·阿斯拜克，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娄俊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8.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核验机制，与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相关场景的互通互认。（州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库沙英·阿斯拜克，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娄俊杰，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9.打通社会保障卡领取养老金服务“最后一公里”。在全域所有行政村，新增或依托现有的“助（惠）农服务终端”，将社保卡发放养老金“取现”服务做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四个不出村”的服务延伸，做到边远行政村100%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社保卡领取养老金服务功能，在实现现有代扣代缴社保费、自助查询、发放各项待遇的基础上，拓展社保卡领取养老金待遇功能，实现边远村群众在“家门口”便可以享受便捷的取现或消费服务，打通用社会保障卡领取养老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苗全贵，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州社保局局长于书德，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九、推进州直大气环境整治

**目标任务：**2023年，聚焦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计划完成天然气入户8000户，伊宁市进一步细化措施，加快推进“煤改气”等清洁取暖项目落地。

**工作措施：**

1.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2500户，打造集中供热“一张网”，充分发挥大型煤电机组供热能力，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快推进伊宁市“电采暖”工程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散煤复燃。（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领导：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阿依别克·撒不勒阿吉，州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新华，州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李宏琪，责任领导：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处处长赖代文，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卫华，州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袁军，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2.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严格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全面提升石化、硅冶炼、聚氯乙烯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州直剩余9台（霍尔果斯市1台、昭苏县2台、新源县6台）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剩余3家钢铁行业（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李新华，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于卫华，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3.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全面推进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领导：州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魏锋锐，州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迪力木拉提·买买提，责任领导：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委员、车管所所长王跃忠；州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严学武，完成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4.强化区域联动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最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导意见》及时修订完善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奎-独-乌”区域、伊宁市及周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按照统一行业排放标准，统一预警启动标准，统一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统一绩效分级政策要求，协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加强重点行业监督执法，严厉打击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李新华，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于卫华，完成时限：全年持续推进）

5.督促指导各县市燃气企业加快编制入户安装施工计划，提前完成施工所需物资采购，积极做好项目招标等前期工作，科学合理安排施工人员，为项目如期开工做好基础保障，确保完成天然气入户8000户（伊宁市3000户、奎屯市500户、霍尔果斯市200户、伊宁县400户、霍城县500户、察布查尔县900户、尼勒克县500户、巩留县800户、新源县600户、昭苏县200户、特克斯县400户）。坚持每月调度各县市燃气入户安装工作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天然气入户目标任务。（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副局长吴炼，责任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阿依别克·撒不勒阿吉，完成时限：2023年11月30日）

十、保障民生用煤和食品安全

**目标任务：**加快煤矿优质产能释放，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提升煤炭储备能力，确保全年民生用煤供应210万吨，保障八县三市居民供热和群众块煤需求。持续推进“你点我检”工作常态化，全面解决群众“所需所盼”问题，进一步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参与度和感知度，为食品安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完成200批次“你点我检”活动，其中：州本级35批次，11个县市各15批次。

**工作措施：**

1.督促煤炭企业加大生产，强化价格监督，确定2023年民生用煤指导价，督促县市做好煤炭储备点的准备，确保煤炭供应平稳有序。（州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领导：党组书记、主任李宏琪，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主任袁军，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2.将“你点我检”活动纳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年度计划当中。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端午节、“质量月”、国庆节等重要时段进行。将“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服务工作纳入到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时节、重点专项整治活动之中，切实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领导：党组副书记、局长米克热依·阿不都卡地尔，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